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三・史部・政書類

大明律釋義三十卷

〔明〕應 櫨撰

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

大清律續纂條例四卷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一卷

〔清〕沈之奇注

洪弘緒訂

二二九

大明律釋義

〔明〕應 櫝 撰

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廣東布政使司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二〇〇毫米寬二八〇毫米

太祖高皇帝御製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其邇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

明例釋義

御製序

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

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

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

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

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

明例釋義

御製序

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釋義曰雜犯通輕重言凡罪於律得贖者曰雜犯故曰悉照贖罪條例科斷如文武官犯公罪天文生婦人犯徒流八十以上應死皆收贖之類是也取古今作贖刑之意條例見名例五刑條下今監守常人盜枉法贓至絞斬者亦曰雜犯並例也非律本意也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計一十一條

刑律

郵驛

卷第十七計一十八條

賊盜

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計八條

詐訟

卷第二十二計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計二十一條

詐僞

卷第二十四計二十三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計二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計一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計四條

大明律總目終

五刑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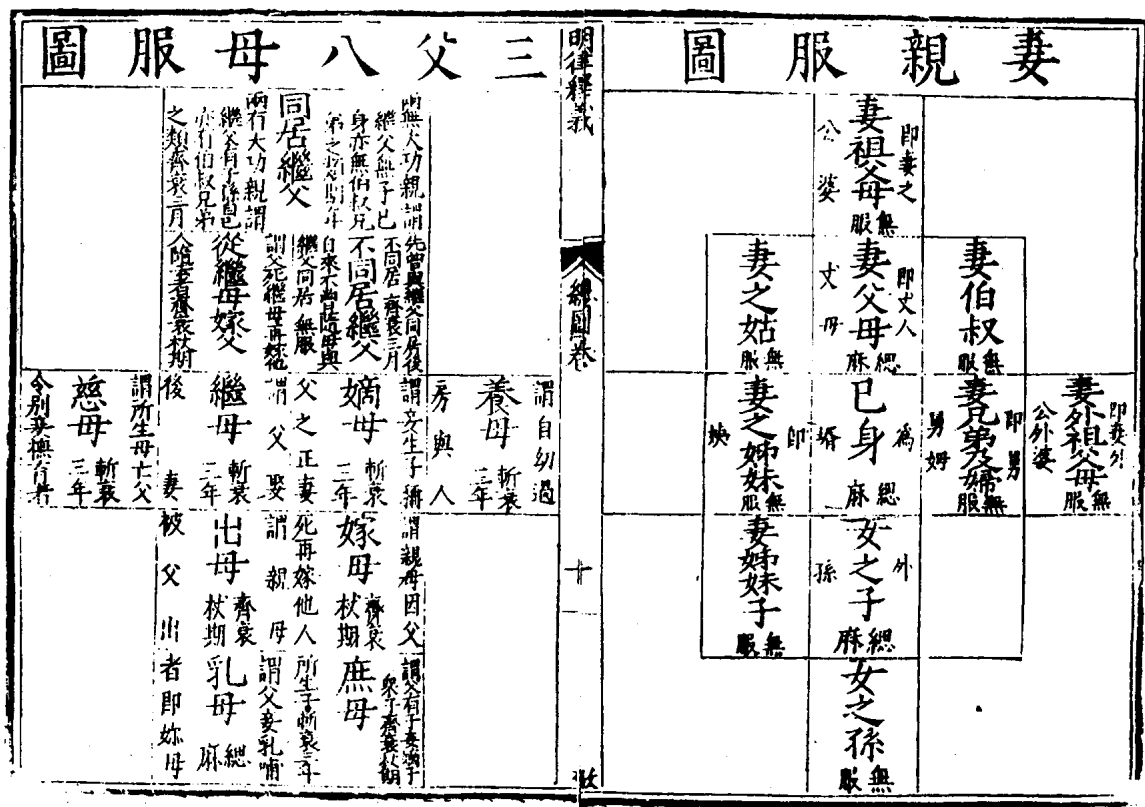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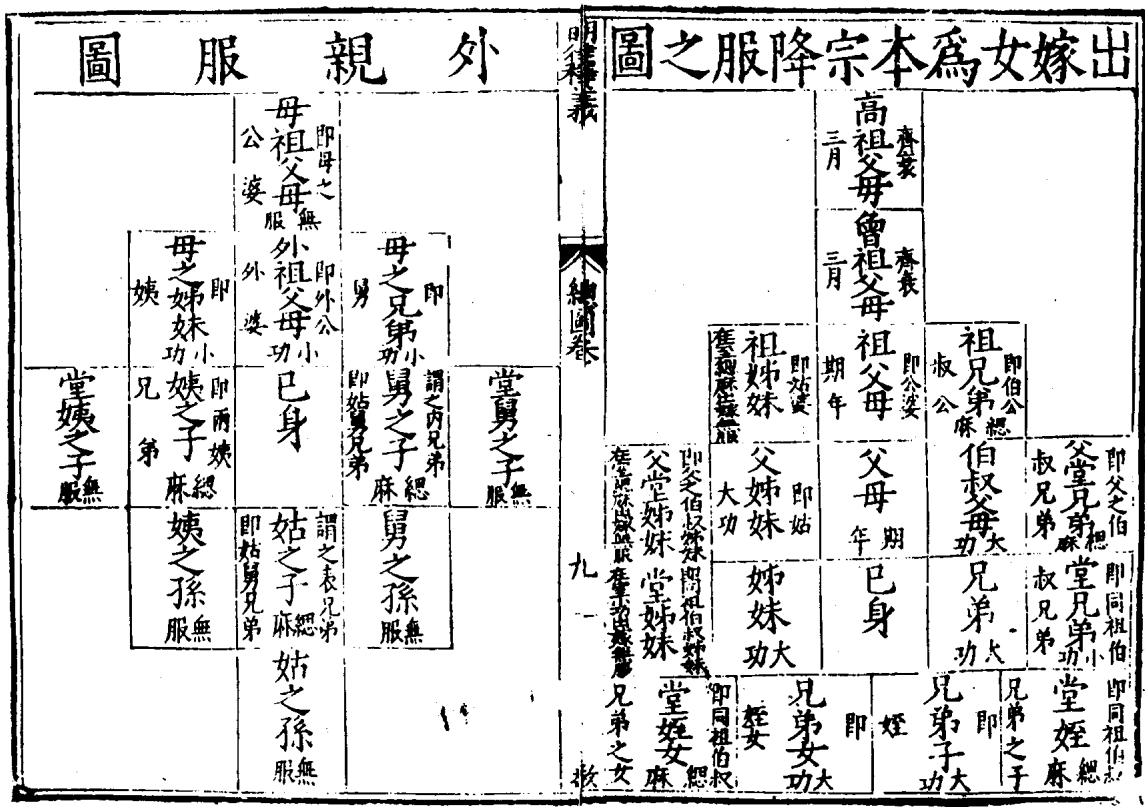
遷徙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減一 等十 加爲	一五 等十 爲每	五五 十十 爲至	一五 十十 自杖	決小 打荆 用杖	輕謂 罪人 有者	十四 十三 五十二	十一 十二 十六	答杖
加爲 減一 等十	爲一 亦爲 下每	一五 爲至 五一	十十 自杖 六決	打荆 用杖 決大	謂百 罪人 杖者	百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杖徒
等半 加年 減爲	每年 杖爲 一十	自辛 年苦 至三	鐵官 煎應 用力	重人 拘犯 罪者	百三 徒年 杖九	年杖 杖八 杖七	年杖 杖六 杖五	杖徒
減爲 一十 等百	每五 里爲 三三	鄉身 自至 不得	去遠 刑重 罪謂	忍犯 重罪 謂不	流里 杖百 杖百	一五 百百 百百	二里 里里 里里	流徒
加里 等千	等千 千千	終回	斬絞	斬絞	斬絞	斬絞	斬絞	斬絞

喪服總圖

邊

		三年		斬衰	
邊下縫不之爲布		麻		至用	
		齊衰			
三月		五月		斬衰	
邊下縫之爲布		麻		稍用	
		九月		大功	
之爲布		熟		麤用	
		五月		小功	
之爲布		熟		麤稍用	
		三月		總麻	
之爲布		熟		細稍用	



例分八

字之圖

明律釋義

總圖卷

七

以	准	皆	各	其	及	卽	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新六賊之圖監守盜

常人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

坐賊

笞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一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杖六十

一貫以下四十貫

七十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貫
三十貫七十貫

一百

五貫一十五貫四十貫八十貫

明律釋義

六賊圖

七

死 雜		流		明律釋義		徒	
斬	絞	三千里	三千里	三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四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五貫	二十七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二十貫
	八十貫	五十五貫	五十五貫	四十貫	三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九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五百貫	三百貫	二百貫	一百貫

新增收贖鈔圖		明律釋義		新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	
老幼	收贖	三	二	一	一
婦人	罪收贖	三	二	一	一
天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文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生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誣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輕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為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重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已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決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徒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限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內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老	杖一百	三	二	一	一

流二杖 百一杖	三杖 百一杖	二年半 十九杖	二年 十八杖
十流該十全 四該六貫贖 貫二貫杖三 貫二餘准杖十全 十收六一貫贖 四贖貫百除三	十貫杖十全 八徒該四贖 貫該六貫二 貫一貫百除十全 十餘准杖四贖 八贖六一貫二	文貫一文貫杖十全 六十徒四該一贖 百五該百五貫二 貫一貫百除十全 十餘准杖一贖 五贖六一貫二	二十徒八該八全 百三該百四貫贖 文貫一文貫杖十 二餘准杖八全 貫贖六一貫贖 十貫百除十
四實決收十徒十里杖假 十外准贖實一內折一如 徒全徒釧剩年止杖百告 三抵四六杖折杖一六二未 年剩年貫一杖六十二決 杖除已百六十二決	一百百一決徒全杖百假 貫餘二百徒三抵八徒如 二十并三年剩六告 百止杖年之杖實年人 文收杖共折罪已內杖 贖一杖未十決止一	六共七徒年剩年止十假 貫杖十一并年之杖實杖徒如 一并年三之三已六二告 百杖半罪十決十年人 收三折未徒全徒半杖 贖十杖決一抵一內九	文收二之全杖十假 贖年罪抵八徒如 四折未剩十二告 貫杖徒徒實年人 八八者二已內杖 百十徒年決止八
月分十每貫該除 五七六日計一杖 百釐丈贖十外 文每六役八徒	月分十每貫該除 五七六日計一杖 百釐丈贖十外 文每六役八徒	百絲釐文贖未六該除 二月三三一役百一杖 十贖毫分十每文十外 文五四三七日計貫徒	十贖毫文日計貫該 文五四三贖未二一杖 百絲釐十役百十外 五月三八每文三徒

圖終		斬 絞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十二貫 全贖四	百一杖 全贖三十 該六貫杖 貫三貫杖 十徒該六 貫贖六貫 三貫百除 十餘准杖	百一杖 全贖三十 該六貫杖 貫二貫杖 十徒該六 贖六貫一 貫百除十 十餘准杖
			贖二百決准一徒百假 一十四未全徒百流如 貫剝十決扒三流年告 二二除折剝年二內千人 百十一杖試實千止里杖 文收百一一已里杖華	十實已百一年四里一 徒外決餘百折止折百如 三年全准收一杖杖杖流告 年抵贖十六六十一百千未 剝四六止十十百千未 杖年杖實十徒百千未 四除文一剝一十百杖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	五刑	八議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流囚家屬	徒流人在道會赦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給沒贓物	二罪俱發以重論	同僚犯公罪	共犯罪分首從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以理去官	除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自首	犯罪共逃	公事失錯	犯罪事發在逃	吏卒犯死罪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明律釋義

目錄卷一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名例

疏議曰名文侯造刑之法經六則具律漢之凡例也魏文侯造刑之法經六則具律漢之一加晉爲刑名律例北齊魏改爲時名第周復爲刑名隋復爲名例唐因之而折其數爲六宋定二名例八十條分唐制悉併爲一例未嘗改也今制不合者如七品以上官府號宮稱婦人官品色號五品以上妾有犯之類悉皆刪去而加以職官犯罪軍官犯罪等條總名曰屬應議者之父祖有犯等條總名曰例名

五刑

笞刑五十一
贖銅錢二百文
二十
贖銅錢一百文
三十

明律釋義

名例卷

贖銅錢一四十
贖銅錢二五十
杖刑五

[illegible]

九十貫	贖銀五十貫	徒刑五年杖六
八十貫	贖銀四十貫	徒刑四年杖五
七十貫	贖銀三十貫	徒刑三年杖四
六十貫	贖銀二十貫	徒刑二年杖三
五十貫	贖銀十貫	徒刑一年杖二
四十貫	贖銀五貫	徒刑半年杖一
三十貫	贖銀三貫	徒刑三月杖一
二十貫	贖銀二貫	徒刑二月杖一
十貫	贖銀一貫	徒刑一月杖一

十	贖銀一
年杖七十	贖銀五十貫
三	手杖

[illegible]

木 百廿四貫 流開三千里木 百錢三

買二千五百里木
百贖銅錢三
死刑一絞斬
贖銅錢四
贖銅錢四

釋義曰答擊也又訓爲耻杖持也徒奴也辱

之也流使不居於故地取古投諸四裔之義

大明律釋義 卷一

也絞全其身斬異其身也此五刑也若凌遲處死克軍遷徙又五刑之外者

初笞杖決徒流配其贖銅錢之類特爲老幼婦人醫樂戶及誣輕爲重者設耳迨後始有有力納米諸例蓋因時足國取漢人入粟贖罪之遺法然終非

太祖立律之本意而民之所以易犯也

十惡
一曰謀反謂社稷危
二曰謀大逆謂廟毀

陽及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四曰惡逆謂殺祖及

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殺

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六曰大不放謂盜大

人若採生造畜毒藥魅一曰刀不爲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

不依木乃圭題銘若造御膳湯和食禁衛
不依船力及圭題銘若造御膳湯和食禁衛
不堅則誤七日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及父母

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匿
自嫁娶若作樂服從吉聞且父母父母喪匿

不舉哀詐稱祖
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
親毆告夫及大
功

以上尊長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
小功尊屬

戶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

嫁改謂姦小功以上親十曰內亂父祖妾及與者

釋義曰周禮曰凡制五刑必原父子之親君

臣之義此條所載皆是無君無親貽倫亂德

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憤者故總名曰惡

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

妃以上親皇太子二曰議故 謂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

妃以上親皇太子三曰議功 謂將率一旗推鋒萬里或率

有功者三曰議功 謂將率一旗推鋒萬里或率

有大勲勞者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

者五曰議勤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六

曰議勤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六

曰議貴 謂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八曰議賓

為承先代者後為國賓者

釋義曰議親不弛其親也議故不遺故舊也

議功念其功也議勤驗其勞也議賢尊德也

議能尚能也議貴刑不上大夫之意也議賓

恤先代之後也如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周

封殷氏之後於宋即所謂國賓也

應議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

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旨上裁其本情議

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

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

招狀開取旨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旨上裁其本情議

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

至死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釋義曰應八議者有犯先奏取旨或准勾問

或不准勾問惟上所命也若奉旨推問則開

具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而又

取於上裁其待應議之人厚矣若犯十惡則

干紀犯禮法所必誅豈得在奏請之例故曰不用此律

國初有奉輔夏輔秋輔冬輔官故曰四輔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

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

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

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

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

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

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直

奏陳今日罰俸一月

釋義曰京官通大小而言御史巡按一省故

曰分巡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巡一道故曰分

司府州縣所轄上司即布政司是也京官近